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行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臺南市政府訴願決定統計表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臺南市政府

*編製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*聯絡人：邱意芬

*聯絡電話：(06)2991111#8194

*傳真：(06) 2982360

*電子信箱：yichin417@mail.tainan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

(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

() 新聞稿 (v) 報表 ()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(v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() 磁片 () 光碟片 ()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以臺南市政府訴願案件為統計基準範圍及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當年度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1. 不受理：訴願決定為不受理。

2. 駁回：訴願決定為駁回。

3. 撤銷原處分：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。

4. 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：訴願決定撤銷原處分並發回原行政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。

5. 部分撤銷部分駁回：訴願決定部分駁回，部分撤銷。

6. 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：訴願決定部分駁回，部分不受理。

7. 移轉管轄：訴願決定移轉管轄。

8. 再審駁回：再審案件訴願決定駁回。

9. 再審不受理：再審案件訴願決定不受理。

*統計單位：件

*統計分類：內容依決定結果分為不受理、駁回、撤銷原處分、撤銷原處分由原處分機關另為處分、部分撤銷部分駁回、部分駁回部分不受理、移轉管轄、再審駁回、再審不受理及自行撤回。

*發布週期（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）：年。

*時效（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）：25日。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年1月25日前以公務統計報表發布

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臺南市政府法制處行政救濟科依訴願審議管理系統資料編製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以電腦交叉檢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